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 分组讨论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巴中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

《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分组讨论实施方案》已经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1日



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分组讨论 实施方案

进一步巩固提升第一批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成果，全面完成第二、三批2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经研究决定，对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展专题分组讨论，协同推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组织牵头部门、联办部门和县（区）逐事项分组讨论，梳理每个“一件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研究解决落实举措，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

二、工作安排

根据推进现状，先集中开展第一、二批21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讨论，后续根据省级安排部署组织第三批12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讨论。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8日（具体安排可参考附件）。

地点：以“一件事”事项牵头部门通知为准。

四、参加人员

第一、二批21项“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部门、联办部门和县（区）业务科（股）室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

五、讨论内容

(一)牵头部门汇报事项推进基本情况,包括已完成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初步解决方案。

(二)联办部门和县(区)交流事项运行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和需要支持的方面。

(三)牵头部门、联办部门和县(区)重点围绕如何解决现存问题,打通堵点、难点;如何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如何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化办事环节;如何开展创新工作体现巴中特色等方面开展讨论。

(四)牵头部门总结讨论成果,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分组讨论会议,明确会议是与县(区)联合组织还是分别组织,并确定时间和地点,通知联办部门和县(区)参会。在召开专题讨论之前,牵头部门需全面摸排牵头事项推进基本情况,重点摸排存在的问题,深度分析研究;联办部门和县(区)要对照联办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自查,明确相关工作是否已落实。

(二)加强创新。在省级规定动作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可在合理拓展事项、延伸服务窗口、实现跨区域办理、材料免提交、智能问答等方面探索开展创新,推动“一件事”更加好办、易办。

（三）注重实效。牵头部门、联办部门和县（区）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于跨部门问题，要共同研究解决；要以问题和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举措。牵头部门需在讨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讨论成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给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并联审批科（联系人：王丽娟；电话：18190130081；邮箱：635532656@qq.com）。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分组讨论会议时间安排表（参考）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分组讨论会议时间安排表

(参考)

序号	时间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1	3月13日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第一批)	市营商环境和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房产管理中心
2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第一批)		
1	3月14日	企业信息变更(第一批)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行巴中市分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		企业注销(第一批)		
3		开办餐饮店(第一批)		
4		企业迁移(第二批)		
5		企业数据填报(第二批)		
6	3月17日	开办运输企业(第一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税务局
7		大件运输(第二批)		

8	3月18日	水电网联合报装 (第一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巴中供电公司、市公用事业集团
9		申请公租房(第二批)		市法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税务局、人行巴中市分行、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3月19日	退休(第一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1		社保卡居民服务 (第一批)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2	3月20日	信用修复(第一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13	3月21日	残疾人服务(第一批)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3月24日	新生儿出生(第一批)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15	3月25日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第二批)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6	3月26日	退役军人服务(第二批)	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团市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国动办(巴中军分区)
17	3月27日	教育入学(第一批)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8	3月28日	就医费用报销(第二批)	市医保局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此页无正文)

SECRET

巴中市人民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